

伍、婚育與就業關係

一、婚育與勞動力

(一)男、女性勞參率差距以未婚者 5.9 個百分點最小

114 年男、女性勞參率差距 15.1 個百分點，較 104 年之 16.2 個百分點下降 1.1 個百分點，其中未婚之男性勞參率 74.4%，較女性 68.5%高出 5.9 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之男性 64.4%，較女性 49.5%高出 14.8 個百分點，離婚、分居或喪偶之男性 53.4%，則較女性 30%高出 23.4 個百分點。

表 5-1 勞參率—按婚姻狀況分

單位：%

	男性				女性				性別差距(男-女)(百分點)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4 年	66.91	64.30	70.57	53.86	50.74	61.52	49.68	29.18	16.17	2.78	20.89	24.68
105 年	67.05	65.91	69.79	53.80	50.80	62.05	49.17	29.81	16.25	3.86	20.62	23.99
106 年	67.13	67.22	69.00	53.79	50.92	62.83	49.11	29.52	16.21	4.39	19.89	24.27
107 年	67.24	68.51	68.28	54.01	51.14	63.56	49.27	28.96	16.10	4.95	19.01	25.05
108 年	67.34	69.80	67.51	54.51	51.39	64.21	49.24	29.35	15.95	5.59	18.27	25.16
109 年	67.24	70.79	66.78	53.48	51.41	64.67	49.25	29.94	15.83	6.12	17.53	23.54
110 年	66.93	70.93	66.18	52.90	51.49	65.56	49.08	29.98	15.44	5.37	17.10	22.92
111 年	67.14	72.15	65.66	53.48	51.61	66.41	49.00	30.06	15.53	5.74	16.66	23.42
112 年	67.05	72.95	65.12	51.96	51.82	66.76	49.34	30.18	15.23	6.19	15.78	21.78
113 年	67.08	73.77	64.48	52.80	51.95	67.55	49.34	30.13	15.13	6.22	15.14	22.67
114 年	67.22	74.35	64.35	53.38	52.12	68.46	49.51	29.95	15.10	5.89	14.84	23.43
較 104 年 增減百分點	0.31	10.05	-6.22	-0.48	1.38	6.94	-0.17	0.77	-1.07	3.11	-6.05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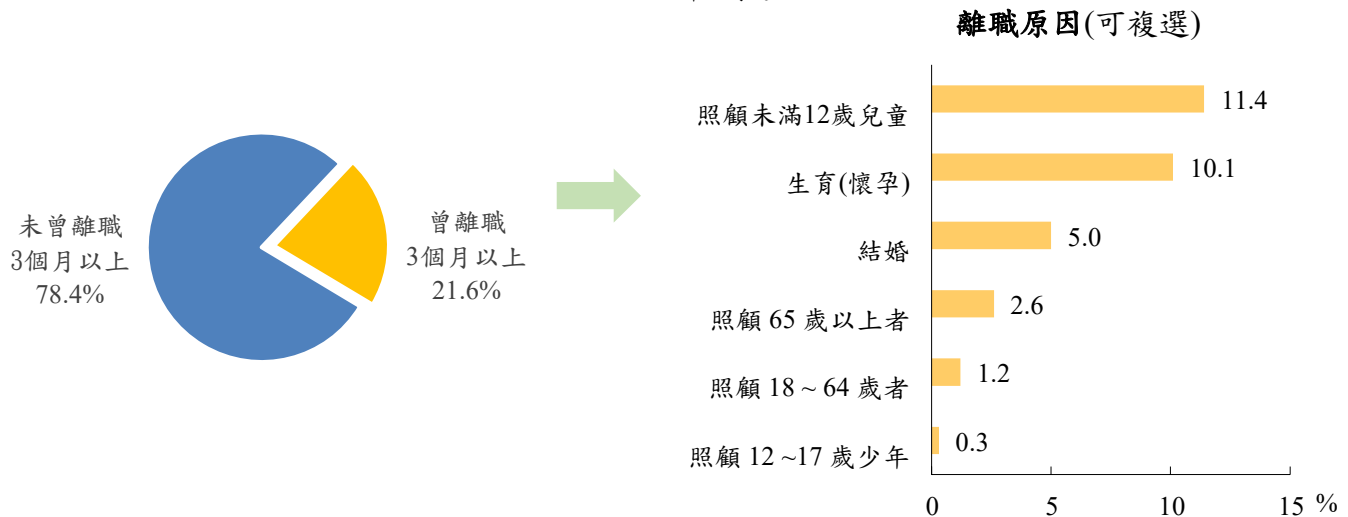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2成2婦女曾因婚育及照顧家人等原因離職3個月以上

113年6月底調查婦女曾因結婚、生育（懷孕）及照顧等原因離職3個月以上占21.6%，其中以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占11.4%為最高，其次為因生育（懷孕）離職占10.1%。

圖 5-1 婦女曾因婚育與家庭照顧離職 3 個月以上情形

113年6月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1.未滿 12 歲兒童包含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

2.12~17 歲少年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3.18~64 歲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4.65 歲以上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

(三)1成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其中逾6成6有復職

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3個月以上者占10.1%。觀察其復職情形，66.5%有復職，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3年9個月（45.4個月）；依年齡別分，以45~54歲復職率最高為71.7%，另復職間隔時間亦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

表 5-2 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113 年 6 月底

	曾因生育 (懷孕) 離職人數 (人)	占全體 婦女比率 (%)	復職情形(%)			
			計	未曾 復職	曾 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 (月)
總計	820,315	10.1	100.0	33.5	66.5	45.4
15~24 歲#	8,749	0.8	100.0	62.3	37.7	17.1
25~34 歲	126,257	8.3	100.0	42.6	57.4	22.5
35~44 歲	268,864	14.9	100.0	32.4	67.6	38.1
45~54 歲	237,225	12.6	100.0	28.3	71.7	47.6
55~64 歲	179,220	9.8	100.0	34.3	65.7	6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表示因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1成1婦女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其中6成9有復職

婦女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3個月以上者占11.4%。觀察其復職情形，69.2%有復職，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5年（60.4個月）；依年齡別分，婦女復職率隨年齡增長而增加，另復職間隔時間亦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

表 5-3 婦女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與復職情形

113 年 6 月底

	曾因照顧 未滿 12 歲 兒童離職人數 (人)	占全體 婦女比 率 (%)	復職情形(%)			
			計	未曾 復職	曾 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 (月)
總計	925,637	11.4	100.0	30.8	69.2	60.4
15~24 歲#	5,882	0.5	100.0	88.3	11.7	20.9
25~34 歲	109,476	7.2	100.0	49.6	50.4	28.3
35~44 歲	249,832	13.8	100.0	32.7	67.3	40.8
45~54 歲	304,299	16.2	100.0	26.4	73.6	64.1
55~64 歲	256,148	14.1	100.0	24.9	75.1	82.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表示因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女性 15~64 歲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之人數及占比均高於男性

114 年 10 月 15~64 歲男性非勞動力計 144.4 萬人，其中有就業意願者 5 萬人占 3.5%；同年齡女性非勞動力計 261.7 萬人，有就業意願者 10.6 萬人占 4.1%，女性有就業意願之人數及占比皆高於男性。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性有就業意願比率以離婚或分居者 5.6%及有配偶或同居者 5.4%較高；女性以離婚或分居者 14.7%最高，亦高於男性 9 個百分點，差距於各婚姻狀況別中最大。

表 5-4 15~64 歲非勞動力就業意願

114 年 10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無就業意願		有就業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1,444	100.00	1,394	96.54	50	3.46
未婚	840	100.00	822	97.84	18	2.16
有配偶或同居	504	100.00	477	94.59	27	5.41
離婚或分居	80	100.00	76	94.38	5	5.62
喪偶	19	100.00	19	100.00	-	-
女性	2,617	100.00	2,511	95.94	106	4.06
未婚	940	100.00	906	96.43	34	3.57
有配偶或同居	1,440	100.00	1,390	96.51	50	3.49
離婚或分居	149	100.00	127	85.35	22	14.65
喪偶	88	100.00	88	99.27	1	0.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男、女有就業意願者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男性比率 93%高於女性之 64.2%，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比率則男性 7%低於女性之 35.8%。另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8.7%為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專業人員亦各占 21.9%及 21.1%；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2.9%、事務支援人員占 28.7%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3.1%為主。

表 5-5 15~64 歲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之工作期望

114年10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總計	50	100.00	106	100.00		
希望之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46	92.96	68	64.22		
部分時間工作	4	7.04	38	35.78		
希望從事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	0.32	0	0.43		
專業人員	11	21.05	10	9.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	38.74	25	23.10		
事務支援人員	6	12.55	30	28.6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	5.21	35	32.8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0	0.2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11	21.94	5	5.13		
其他	0	0.18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六)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多，女性則以「做家事」、「求學及準備升學」居多

114 年 10 月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49.4%最高，其次為「年紀較大」占 21.1%，女性則以「做家事」占 36.9%及「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8.1%居多。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女性未婚之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原因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分別占 83.6%、77.1%；其餘婚姻狀況則男性多以「年紀較大」占比最高（其中有配偶或同居者 48.3%、離婚或分居 38.3%、喪偶 56%

），女性則多以「做家事」占比最高（其中有配偶或同居者58%、離婚或分居34.6%、喪偶46.3%）。

非勞動力有配偶或同居且有未滿6歲子女者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47.2%及「需要照顧未滿12歲子女」占22.7%居多，女性則以「需要照顧未滿12歲子女」占87.1%為主。

表 5-6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

114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結婚或生育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需要照顧未滿12歲子女	需要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需要照顧失能家屬	做家事	身心障礙	健康不良或傷病(不含身心障礙)	求學及準備升學	等待服役	在自家事業幫忙	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50歲)	其他
男性	100.00	-	14.70	0.38	3.84	0.39	0.59	0.84	8.44	49.43	0.13	0.02	21.07	0.16
未婚	100.00	-	3.86	-	3.06	0.17	0.01	0.96	5.09	83.55	0.21	-	2.91	0.1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	32.82	1.11	3.84	0.49	1.25	0.52	11.18	0.44	-	0.07	48.25	0.04
子女均在6歲以上	100.00	-	30.77	0.67	3.75	0.45	1.26	0.55	11.64	-	-	0.07	50.79	0.04
有未滿6歲子女	100.00	-	47.23	22.69	1.64	-	-	0.54	1.56	19.19	-	-	7.16	-
尚無子女	100.00	-	49.35	-	5.27	1.06	1.46	0.24	9.06	-	-	-	33.57	-
離婚或分居	100.00	-	20.03	-	13.35	1.19	2.92	1.82	22.15	-	-	-	38.25	0.29
喪偶	100.00	-	8.25	-	-	4.44	-	0.15	29.70	-	-	-	55.97	1.50
女性	100.00	0.10	9.15	8.50	4.79	0.72	36.86	1.18	3.24	28.08	-	0.06	6.95	0.37
未婚	100.00	-	5.46	0.07	3.60	0.20	3.91	2.33	2.99	77.08	-	-	4.17	0.1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0.19	10.48	15.04	4.93	1.00	57.95	0.30	2.43	0.47	-	0.11	6.74	0.35
子女均在6歲以上	100.00	-	10.92	7.49	4.81	1.10	64.25	0.33	2.70	0.27	-	0.13	7.57	0.42
有未滿6歲子女	100.00	0.78	1.22	87.14	0.24	-	8.56	-	0.12	1.93	-	-	-	-
尚無子女	100.00	1.66	19.18	-	13.66	1.25	54.02	0.32	2.49	0.80	-	-	6.62	-
離婚或分居	100.00	-	17.82	2.37	10.46	0.79	34.63	1.66	11.07	-	-	-	20.64	0.56
喪偶	100.00	-	13.69	0.74	6.57	1.50	46.32	2.74	7.25	-	-	-	18.96	2.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一)累計至114年底止初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132.5萬件，女性占8成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8年起實施至114年底止，累計初次申請者計132.5萬件，其中女、男性分別為106.1萬件及26.4萬件，分占80.1%及19.9%。自106年起，每年出生人數降至20萬人以下，受少子女化影響，申請者亦呈減少，惟110年7月起因政府加發20%薪資補助，及111年1月更修正放寬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影響，申請人數轉增，113年初次核付件數增至10.1萬件歷年新高，114年則略轉降至9.2萬件，其中男性2.5萬件，女

性 6.7 萬件，分別較 113 年減少 6.2%及 9.5%，男性占比 27.6%，則年升 0.7 個百分點。

按投保身分觀察，就業保險、公教及其他保險之初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累計至 114 年底分別為 122.5 萬件及 10 萬件，各占 92.5%及 7.5%。

表 5-7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

單位：件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A)	就業 保險	公教及 其他 保險	計 (B)	占比(%) (B/A)	就業 保險	公教及 其他 保險	計	就業 保險	公教及 其他 保險
98 年	29,182	26,472	2,710	4,973	17.04	4,808	165	24,209	21,664	2,545
99 年	37,929	34,218	3,711	6,803	17.94	6,500	303	31,126	27,718	3,408
100 年	44,387	40,498	3,889	7,285	16.41	6,928	357	37,102	33,570	3,532
101 年	60,713	56,165	4,548	9,407	15.49	8,947	460	51,306	47,218	4,088
102 年	67,569	62,595	4,974	10,848	16.05	10,308	540	56,721	52,287	4,434
103 年	73,899	68,301	5,598	11,620	15.72	11,013	607	62,279	57,288	4,991
104 年	92,342	85,872	6,470	14,943	16.18	14,258	685	77,399	71,614	5,785
105 年	92,269	85,655	6,614	15,636	16.95	14,909	727	76,633	70,746	5,887
106 年	91,939	85,022	6,917	15,905	17.30	15,050	855	76,034	69,972	6,062
107 年	88,231	81,333	6,898	15,590	17.67	14,739	851	72,641	66,594	6,047
108 年	85,678	79,025	6,653	15,962	18.63	15,038	924	69,716	63,987	5,729
109 年	83,023	76,711	6,312	15,097	18.18	14,241	856	67,926	62,470	5,456
110 年	88,838	82,409	6,429	17,503	19.70	16,472	1,031	71,335	65,937	5,398
111 年	99,529	92,062	7,467	25,130	25.25	23,470	1,660	74,399	68,592	5,807
112 年	96,949	90,025	6,924	24,787	25.57	23,168	1,619	72,162	66,857	5,305
113 年	100,618	93,587	7,031	27,057	26.89	25,282	1,775	73,561	68,305	5,256
114 年	91,929	85,362	6,567	25,376	27.60	23,722	1,654	66,553	61,640	4,913
累計至 114 年底	1,325,024	1,225,312	99,712	263,922	19.92	248,853	15,069	1,061,102	976,459	84,643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1.依據就業保險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本項津貼自98年5月1日起施行。110年7月起政府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2.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8年8月1日起施行。
3.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9年5月14日起施行。
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包含同一人分次申請，每次申請首次核付即計列1件初核，故將「初次核付人數」名稱調整為「初次核付件數」，以資符合實際統計。

近5年(110~114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合計44.3萬件，以申請時子女年齡「未滿1歲」最多，計34.6萬件(占78.1%)，「1歲~未滿2歲」為5.5萬件(占12.3%)，「2歲~未滿3歲」為4.3萬件(占9.6%)。

按性別觀察，以申請時子女年齡層分，各區間之申請件數均為女性高於男性，各年齡層間之申請件數占比，男、女性均以「未滿1歲」最高，且女性比率84.4%，遠高於男性之59.4%；隨子女年齡增長，男性申請比率則高於女性，「1歲~未滿2歲」之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23.7%、8.5%，「2歲~未滿3歲」者則為16.9%、7.2%。

表 5-8 近5年(110~114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

		總計	申請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子女年齡		
			未滿1歲	1歲~未滿2歲	2歲~未滿3歲
件數 (件)	總計	443,445	346,140	54,547	42,758
	男性	112,114	66,622	26,560	18,932
	女性	331,331	279,518	27,987	23,826
結構比 (%)	總計	100.00	78.06	12.30	9.64
	男性	100.00	59.42	23.69	16.89
	女性	100.00	84.36	8.45	7.19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包含同一人分次申請，每次申請首次核付即計列1件初核，故將「初次核付人數」名稱調整為「初次核付件數」，以資符合實際統計。

(二)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占85.5%，會安排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恢復原來職位者占76.7%

114年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占85.5%，不會同意占14.5%。按行業別觀察，會同意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金融及保險業」及「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較高，均逾9成5，「農、林、漁、牧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建工程業」均不及8成較低。按員工規模觀察，會同意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隨員工規模增加而遞增，從29人以下之83.8%遞增至250人以上之100%。

表 5-9 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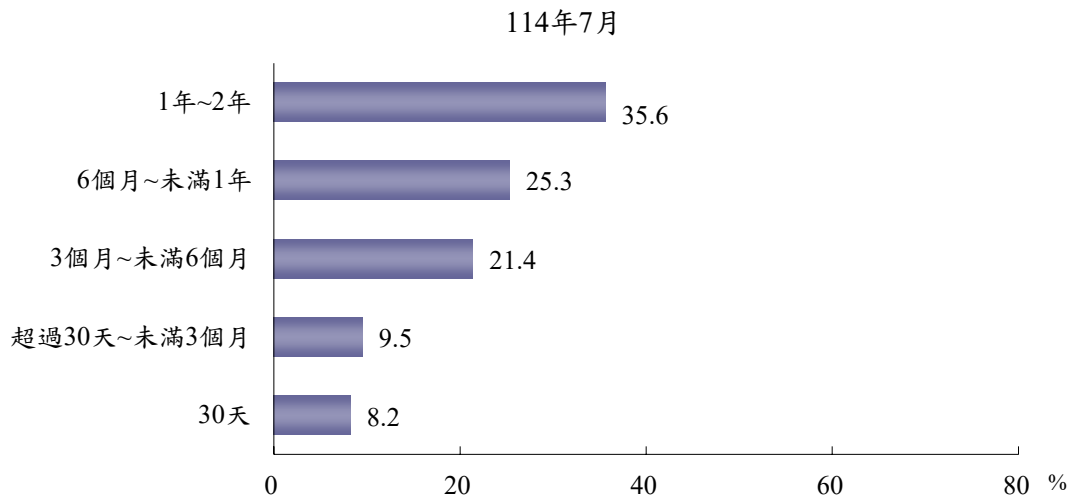
單位：%

	總計	會同意 員工申請	不會同意 員工申請
110 年	100.0	82.0	18.0
111 年	100.0	83.4	16.6
112 年	100.0	83.5	16.5
113 年	100.0	84.5	15.5
114 年	100.0	85.5	14.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78.9	21.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7.7	12.3
製造業	100.0	80.6	19.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9.4	10.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8.8	21.2
營建工程業	100.0	77.0	23.0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6.4	13.6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84.3	15.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3.0	17.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95.4	4.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7.8	2.2
不動產業	100.0	83.3	16.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2.4	7.6
支援服務業	100.0	89.4	10.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教育業	100.0	90.0	1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91.8	8.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0.3	9.7
其他服務業	100.0	87.5	12.5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83.8	16.2
30~99 人	100.0	97.7	2.3
100~249 人	100.0	99.6	0.4
250 人以上	100.0	1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單次最長期間，以「1 年~2 年」占 35.6%最多，其次為「6 個月~未滿 1 年」占 25.3%，「3 個月~未滿 6 個月」占 21.4%居第三，「超過 1 個月~未滿 3 個月」及「1 個月」占比則均未達 1 成。

圖 5-2 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單次最長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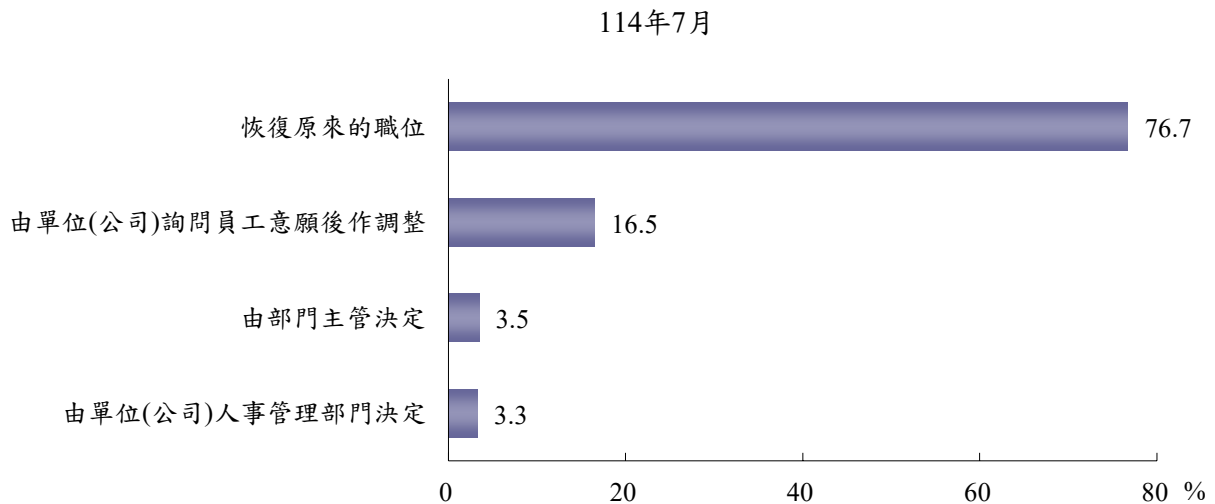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於申請復職員工之職位安排，以「恢復原來的職位」占76.7%最多，其次為「由單位（公司）詢問員工意願後作調整」占16.5%，「由部門主管決定」及「由單位（公司）人事管理部門決定」，分別占3.5%及3.3%。

圖 5-3 事業單位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員工之職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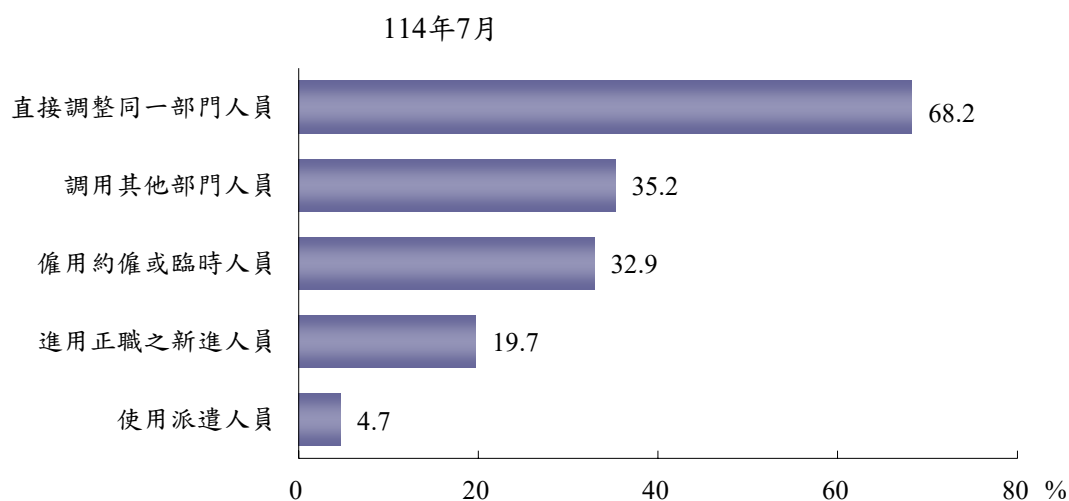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方式（至多複選3項），以「直接調整同一部門人員」占68.2%最高，其次為「調用其他部門人員」占35.2%，「僱用約僱或臨時人員」占32.9%居第三，「進用正職之新進人員」亦占19.7%，「使用派遣人員」僅占4.7%。

圖 5-4 事業單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情形（至多複選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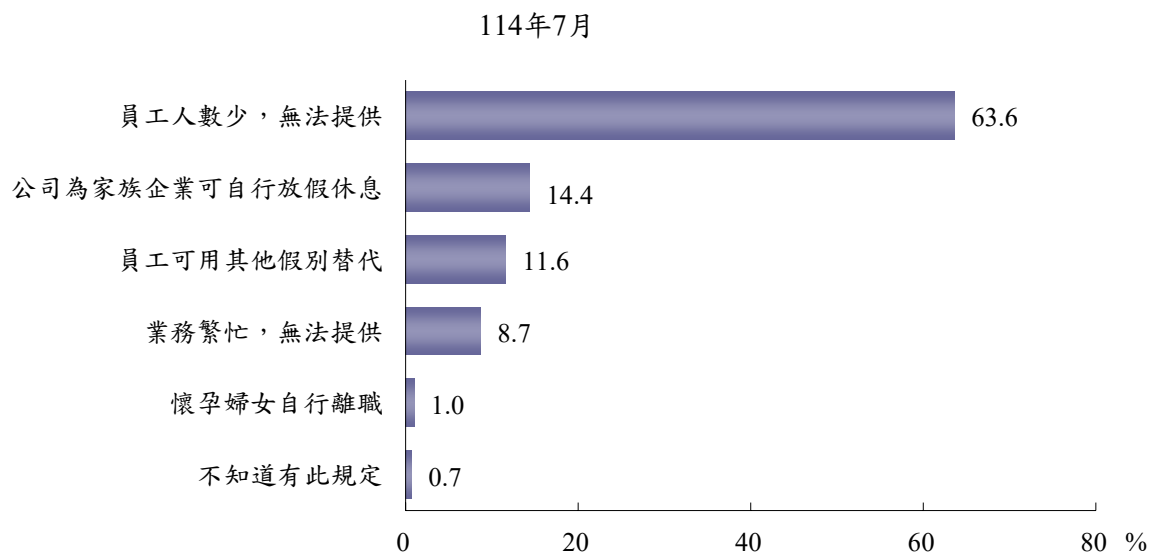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事業單位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以「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占63.6%最高，其次為「公司為家族企業可自行放假休息」占14.4%，「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占11.6%居第三。

圖 5-5 事業單位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